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57 號

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天仁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許庭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37 號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 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違 反比例原則、一事不二罰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, 侵害人民之財產權,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,爰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 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 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 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 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

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: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8日收文,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系爭判決二之日期為110年10月13日,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,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 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111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菙

中

 書記官 高碧莉

 8 月 5 日